

股票代號  
5243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1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5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8
捌、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章程全文	9
二、營業報告書	55
三、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58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61
六、盈餘分派表	71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2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7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15
四、董事選舉辦法	11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22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 4 號 3 樓(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全面改選董事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 一、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6年9月19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現行章程，並以修訂後章程全文取代現行章程作為本公司之新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章程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9~16頁及第17~54頁，附件一。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7 頁，附件二。

## 第二案

案 由：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三。

## 第三案

案 由：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3.4 條規定依獲利提撥 2%-8% 為員工酬勞及不多於 0.5% 為董事酬勞。「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且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  
二、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0,150,10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18,767 元，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9~60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之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5～57頁，附件二及第61～70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433,905,376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3,390,538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06,639,89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183,874,943元，擬每股發放新台幣1元之現金股利共新台幣173,528,915元。  
二、106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頁，附件六。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項下總計為新台幣2,627,182,267元，擬自資本公積發行溢額項下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73,528,915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惟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3.1條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得連選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二、本次應選任之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21日起至110年6月20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72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46.4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項目

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熊秉政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Dominant Elite Holdings Limited/董事 Radiant Blossom Limited 亮華有限公司/董事 Univers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COMPETITION TEAM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深圳富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監事 Famous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譽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ROBUST SINO VENTURES LIMITED 茂華創投有限公司/董事 Competition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 Foxconn Japan Co., Ltd./董事 東莞宏松精密組件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董事 煙台市富利通商貿有限公司/監事
高誌謙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胡同來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Reason for Amendments
<p><b>1.1</b> In these <u>S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u>,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p> <p><b>13.4</b>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wo per cent (2%) to eight per cent (8%)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certain qualifications.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zero point five per cent (0.5%) thereof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p>	<p><b>1.1</b> In these <u>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u>,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p> <p><b>(New Article)</b></p> <p><u>13.4</u>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two per cent (2%) to eight per cent (8%)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certain qualifications.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zero point five per cent (0.5%) thereof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p>	<p>This Article is amended due to the change of the vers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This Article is amend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letter of Ref. No.: JING-SHANG-ZI-No. 10402413890 dated June 11, 2015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p>

<p><u>“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and is exclusive of the earnings accumulated from previous years.</u></p> <p><b>13.5</b> In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e Board recognises that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ture industry, and has stable profit streams and a sou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if any,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t recommends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capital needs, industry outlook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li> <li>(b)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a general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 reserv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4.1.</li> </ul> <p><b>13.6</b>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amounts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p>	<p><b>13.4</b> In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e Board recognises that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ture industry, and has stable profit streams and a sou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if any,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t recommends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capital needs, industry outlook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li> <li>(b)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a general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 reserv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4.1.</li> </ul> <p><b>13.5</b>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such amounts as the Board deems 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set out in</p>	<p>The numbering of this Article is changed due to new addition of Articles 13.4.</p> <p><b>13.6</b>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amounts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p>	<p>This Article is amend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letter of Ref. No.:</p>
---	---	--	--

<p>Article 13.4 and such amounts as the Board deems 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set out in Article 13.5, the Board shall recommend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to distribut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earnings generated from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exclusive of those accumulated from previous years)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Dividend to the Members and the allocation will be made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the Members.</p>	<p>Article 13.4, the Board shall recommend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amount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to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and order and the allocation will be made upon approval by the Membe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between two per cent (2%) and eight per cent (8%) of the earnings generated from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exclusive of those accumulated from previous years)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bonus to employee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Employees' Bonus");</li> <li>(b) no more than zero point five per cent (0.5%) of the earnings generated from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exclusive of those accumulated from previous years)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remuneration to the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and</li> <li>(c)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earnings generated from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exclusive of those accumulated from previous years)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Dividend to the Members.</li> </ul>	
	<p><b>13.7</b>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and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y way of cash or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employees or the Members,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no less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uch Dividend</p>	<p>This Article is amend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letter of Ref. No.: JING-SHANG-ZI-No. 10402413890 dated June 11, 2015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p>

shall be paid in cash. No unpaid Dividend and compensation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Board, by way of cash or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employees or the Members,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no less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No unpaid Dividend and <u>bonus</u>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b>13.8</b>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b>13.6</b>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b>13.9</b>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b>13.7</b>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b>68. <u>Others</u></b>	(New Article)
<b>68. Shareholder Protection Mechanism</b>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This Article was 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September 19, 2017.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	
(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	
(c) a share swap; or	
(d) a demerger (spin off), which would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on the TSE, and where (in the	

	<p><u>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or who pays cash or uses its assets as the consideration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s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the T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u></p>

(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1.1 本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1.1 本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新增條文)	配合章程版本，修正本條文。
1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八(8%)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五(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且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	13.4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	參考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經濟部 104 年 06 月 11 日 經 商 字 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原「公司章程」。	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條次。
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	13.4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	配合章程版本，修正本條文。	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條次。

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u>13.6 在不違反本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u>	<u>13.5 在不違反本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u> <u>(a) 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八(8%)作為員工紅利(下稱「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u> <u>(b)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五(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u> <u>(c) 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u>
<u>13.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不支付利息。</u>	<u>13.5 於遵守前述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u>
<u>13.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u>	<u>13.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u>
<u>13.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u>	<u>13.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u>

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p>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p> <p><u>68 股東保護機制</u></p> <p>其他</p> <p>(新增條文)</p> <p>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li> <li>(b) 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li> <li>(c) 股份轉換；或</li> <li>(d) 分割，而導致公司終止上市，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a)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 上述(b)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 上述(c)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公司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交換公司股份的他公司，及(iv) 上述(d)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li> </ul>
-------------------------------	---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月[-]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設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於開曼群島設立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月[-]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或董事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擔任發起人及創辦人，從事融資者、資本投資者、特許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及進出口商等業務，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營運活動。  
(ii) 不論以本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就所有種類之資產（含服務）從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開發、顧問諮詢、不動產代管或管理、營造、承攬、工程、製造、交易或出售等業務。
  - (b) 行使及執行基於任何股份、股權、義務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所授予或附隨之一切權利及權限，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因本公司所持有部分達該有價證券已發行金額或名目金額之特殊比例而可能取得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以及，就本公司有興趣之他公司，依所認適切之條件而提供相關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讓渡、租賃、設定抵押、擔保、轉換、使用、處分及處理各種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等，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負債、企業商行、營業、主張、特權及各種行為所涉物品。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承銷、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交易並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有價證券；與他人或他公司締結合夥契約、或任何分配利潤、互惠或合作之安排；為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目的、或為其他本公司認為合宜之目的，而創立或協助創立、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種類之公司、聯合組織或合夥。

- (e) 就他人、他行號或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債務之履行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無任何形式之關聯，亦不論係提供個人擔保、或以本公司現在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資產等（包括本公司尚未經繳納之股款）設定抵押權、質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任何擔保方式，且不問本公司是否因此獲得有價值之對價。
- (f)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開各營業或活動共同進行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

解釋本章程大綱與本第 3 條時，其中所載之公司目的、營業或能力，不應因其內容有提及、或引用其他目的、營業、能力、或公司名稱、或因其將兩個以上之目的、營業或能力並列，而加以任何限制或拘束；若本條或本章程大綱其他條款文義有模糊不明者，應以放寬、擴大且不限制本公司所具備而可行使之各項目的、營業及能力為解釋方向。

4. 除公司法（及其修正）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
5.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6.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成 2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依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公司章程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分割資本、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所增加或減少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

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惟無論本章程大綱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並無發行無記名股份、權證、股單或憑證之權限。

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其他條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月[-]日特別決議通過)

## 目錄

<b>表格 A 釋義</b>	25. 代理 26. 委託書徵求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 權 28. 無表決權股份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權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 股東會延會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b>董事及經理人</b>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 董事選舉 35. 董事免職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37. 董事報酬 38. 董事選舉瑕疵 39. 董事管理業務 40. 董事會之職權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2. 經理人 43. 指派經理人 44. 經理人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46. 利益衝突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 免責 <b>董事會</b> 48. 董事會 49. 董事會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53. 董事會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b>公司記錄</b> 55. 議事錄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b>公開收購及帳戶</b> 58. 公開收購 59. 帳簿 60. 會計年度結束 <b>審計委員會</b> 61. 委員會人數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b>自願清算和解散</b> 63. 清算 <b>變更章程</b> 64. 變更章程 65. 減少資本 66. 中止 <b>訴訟及非訟代理人</b> 67.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b>其他</b> 68. 股東保護機制
<b>1. 定義</b> <b>股份</b>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b>股份登記</b>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b>股本變更</b> 11. 變更資本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b>股利及撥充資本</b> 13. 股利 14.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 付款方式 16. 撥充資本 <b>股東會</b> 17. 股東常會 18. 股東臨時會 19. 通知 20. 寄發通知 21. 股東會延期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 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月[-]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 釋義

#### 1 定義

**1.1** 本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指派代表人”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4.5條所示。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34.2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支付之股利。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而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

	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6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後，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就公司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改派”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4.6條所示。
“限制型股票”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2.5條所示。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

	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庫藏股”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12條所示。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指日曆年。

##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
  -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8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 股份

##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份種類（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決議，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發行部分。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員工認股部分」）。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 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3 購回及購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時或之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
-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3.7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5.1 條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3.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9**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0**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2**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以下稱「庫藏股」）。
- 3.13**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4**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5**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得限制認購庫藏股之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該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
- 3.16** 除本章程第 3.15 條之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利；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一般而言，得享有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 5 股票

-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 6 特別股

- 6.1**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布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 股份登記

##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就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且如董事會要求時，並由受讓人或以受讓人之名義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遺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於該等情形下，該享有權利之人應為該被指定人之利益簽署下列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依情況允許下之相近格

式：

因股東死亡／破產享有權利之人之轉讓

[ - ](「公司」)

本人因[喪失股東權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死亡／破產]取得股東名簿所載以[該喪失股東權人]名義登記之[數量]股股份。本人選擇登記[受讓人姓名](「受讓人」)而非本人為股份之受讓人，移轉該等股份與受讓人，由該受讓人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持有股份，並依簽署時有效之條件移轉，且受讓人茲同意依相同條件取得前開股份。

日期 201[ ]年[ ]月[ ]日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 10.3** 經檢附前述文件及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 股本變更

## 11 變更資本

- 11.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 11.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或
  - (b)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或
  - (c)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或

- (d)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1.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第 11.5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1.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有價證券；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為之。

##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股利及撥充資本

### 13 股利

- 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 1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 13.3** 除開曼公司法、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八(8%)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五(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且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
- 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

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13.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分派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 13.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 13.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3.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14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4.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4.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 15 付款方式

- 15.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5.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 擬充資本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第 11.4(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作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 股東會

### 17 股東常會

**17.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應召集股東常會。

**17.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 18 股東臨時會

**18.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8.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8.3 條所定義）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8.3** 本章程第 18.2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18.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8.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 19 通知

**1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9.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

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19.4** 除本章程第 22.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並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規定，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19.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 寄發通知**

**2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公司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20.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時，或於派發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 **2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2.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惟議案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該案經投票表決者相同。會議決議之表決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 22.4** 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2.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 **23 會議主席**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者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 **24 股東表決**

- 2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利益持有股份時，無需依其為自己利益持有股份行使表決權之同一方向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4.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4.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4.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公司有義務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4.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兩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4.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4.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 25 代理

- 25.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5.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5.3**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

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5.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5** 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 **26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7.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7.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28 無表決權股份**

- 28.1** 下列股份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主體，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 2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8.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 30.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 3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 **3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 **董事及經理人**

##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惟如該等董事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新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

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3.2** 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3.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3.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3.4**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33.5** 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3.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 **34 董事選舉**

- 3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4.2**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選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i) 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數目；
  - (ii)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iv) 如有兩名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董事應選

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 34.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 34.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4.1 條、第 34.2 條及第 34.5 條之規定。

## 35 董事免職

- 35.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代之。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6 董事職位之出缺

- 36.1 董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時應為出缺：
- (a) 依本章程第 35.1 條規定被解除職務；
  -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

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 (c) 董事死亡；
- (d)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f)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5.2 條規定裁判解任；
- (g) 董事依本章程第 36.2 條自動解任；
- (h) 董事依本章程第 36.3 條喪失為董事；或
- (i)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i)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 3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 3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 37 董事報酬

- 37.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應符合公開發

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7.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7.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 38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 39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 40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第 39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1.4 條所規定範圍內：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

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1.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 **4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 **4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 **4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 **4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 **46 利益衝突**

**46.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

、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 46.2** 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
- 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6.4**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複決議之許可。
- 46.5**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7.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誠實或違反本章程第 47.4 條所定之責任所致者，不在此限。
- 47.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7.4** 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應（但不限於）盡注意義務及應有之技能，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公司。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董事會

#### **48 董事會**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公司應至少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或促其召開，以檢視公司於上一會計季度之表現並決定本章程所定通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49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且秘書於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董事會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 53 董事會主席

除另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者外，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 公司記錄

#### 55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6.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6.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7.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7.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7.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 公開收購及帳戶

### 58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 59 帳簿

59.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紀錄，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等帳簿自備置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59.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簿冊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帳簿。

5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 60 會計年度結束

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非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一會計年度不得逾十八個月。

審計委員會

## **61 委員會人數**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 **自願清算和解散**

## **63 清算**

**63.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3.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

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 變更章程

#### 6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 減少資本

#### 65 減少資本

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方式，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 66 中止

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而將公司以存續方式移轉至開曼群島境外之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域。

###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 67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 其他

#### 68 股東保護機制

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公司終止上市，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a)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 上述(b)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 上述(c)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公司股份或其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交換公司股份的他公司，及(iv) 上述(d)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營業報告書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全年營收，雖因大尺寸液晶電視之銷售量較預期為低而減少，但新能源電動車零部件產品銷售持續增長，致全年營收仍較前一年略增，成長率約為 0.14%，因產品銷售組合改變，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較前一年有顯著成長，致全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至新台幣 4.33 億約成長 14.96%，整體全年營運情況符合本公司朝積極轉型的策略目標邁進。

謹代表乙盛經營團隊表達我們最深的敬意，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促使我們經營團隊更加努力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共同營造更美好願景。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單位: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10,877,652	10,862,433	0.14
營業成本	9,204,396	9,433,902	(2.43)
營業毛利	1,673,256	1,428,531	17.13
營業費用	1,102,801	1,043,510	5.68
營業利益	570,455	385,021	48.16
營業外收(支)	(80,313)	52,539	(252.86)
稅前淨利	490,142	437,560	12.02
稅後淨利	432,100	358,500	20.5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33,905	377,443	14.96
非控制權益	(1,805)	(18,943)	(90.47)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4.29	3.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32	6.2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2.87	22.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8.25	25.22
純益率 (%)	3.99	3.47
每股盈餘 (元)	2.50	2.18

## 二、技術發展：

### (一) PC 玻璃輕量化技術開發：

乙盛以現有的技術優勢，積極投入開發汽車輕量化的 PC 表面硬化處理技術，目前已經改善良率和減低生產成本並導入批量試產，此領先同業的全新輕量化運用已經獲得汽車廠的專案啟動和開發驗證中，此將為乙盛爭取汽車市場未來的成長商機。

### (二) 模內射出成型技術：運用成型工藝結合不同材料特性，將其製成一體，除可增加產品強度，減少組裝作業並達到產品輕量化的目的外，此工藝亦可結合各式不同的表面樣式需求以真空成型後進行模內成型，以符合汽車內飾高質感的要求，亦使產品外觀有金屬，木紋或皮革質感的美觀，且符合未來更嚴格的環保法規。

### (三) 新創產品應用：運用現有的製造技術優勢，積極投入新創產品的項目啟動和開發驗證，也同時完成各項智能商品，從設計到量產的全製程整合，為乙盛步入系統垂直整合的開端。

### (四) 強化生產自動化：隨著經濟轉型和人力成本增漲速度的加快，透過生產製程的自動化導入，以提高生產過程的安全性、實現減少人工費用與生產效率提升的目標，創造更高的產能與營收的增長。

### (五) 視覺檢測系統的導入(CCD)：透過此系統的導入，將目標轉換成圖片訊號，根據傳輸訊號的解析度、亮度及顏色等轉換成數位化資料。將傳統由人工檢查的工站取代為以 CCD 儀器進行比對與分析，進而提高生產良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 三、未來展望

乙盛公司面對未來產業的快速變化，憑藉著卓越的產品設計能力、製造能力及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已成功贏得許多重要客戶的信任與支持。在目前產品策略上係以汽車、雲端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為營運主軸，而為了達成永續經營與長期業績成長的目標，乙盛將會以審慎的態度，因應市場需求進行相關的開發與規劃。對於民國一百零七年開始的產品策略，規劃如下：

### (一) 雲端伺服器產品：Intel公布2017年第4季財報，其中Data center（數據中心）部份年成長20%，雲端部份更創下新高成長35%，同時大數據資料平台需求亦逐步增長，DATA CENTER需求量除今年原本Intel CPU Purely換機需求外，去年延宕的訂單會對今年伺服器的需求帶來加乘效果，伺服器的市場需求將可望持續加溫增量；亦為乙盛長期於伺服器機殼製造，注入穩定增長的營收效應。

### (二) 汽車相關產品應用：近年來汽車工業的快速發展，國際原油供需矛盾逐步加深，全球氣候變暖日益明顯的背景下，以節能減排為重要目標的新能源汽車技術不斷取得突破，加上中國針對新能源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減稅政策實

施推動下，2018年新能源汽車銷量將增長至新高。而根據世界汽車產業專業調研公司（FOURIN,Inc.）的預測，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預估2019年達100萬輛，2025年之前將突破200萬輛。因此未來相關的汽車整車零件、配套部件、專用儲能材料及相關服務等領域，將是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新興產業。

(三) 智能化產品的開發：乙盛憑藉機構設計與製造經驗跟能力積極配合並協同客人進行智能產品的開發設計與製造，以期在此智能化產品蓬勃發展的時機下能夠繼續發揮。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更企盼各位繼續給予鞭策與指教，我們將不斷以穩健步伐順利成長，共同分享經營成果。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永富



總經理：張茂強



會計主管：黃子文



##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簽證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已敘明該等事項，且未有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之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簽證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特定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志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25日 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函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及子公司(以下稱「Eson 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Eson 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Eson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Eson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Eson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Eson 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229,062 仟元，占合併資產之 13%，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Eson 集團所屬產業之產品汰舊速度快且多為客製化產品，另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 Eson 集團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政策，及執行回溯性複核；同時於期末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並重新計算、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風險

Eson 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產品（TV 與其他）及模具二大項，106 年度產品之收入為 9,499,150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之 87%，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因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同時收入認列涉及商品所有權及報酬移轉時點，故應依據客戶訂單或合約來判定收入認列時點，因此產品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確認收入交易是否確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Eso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Eson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Eson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Eson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Eso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Eson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Eson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41,471	22	\$ 2,439,174	2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1,172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三）		-	-	4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05,021	12	1,659,90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1,848,608	19	1,579,53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11	-	12,5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229,062	13	1,641,168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二四）		8,378	-	17,75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u>427,186</u>	<u>4</u>	<u>332,278</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67,309</u>	<u>71</u>	<u>7,682,797</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727,056	28	2,887,825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961	-	12,93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38,289	-	31,733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一）		123,644	1	128,5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u>6,827</u>	<u>-</u>	<u>9,713</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02,777</u>	<u>29</u>	<u>3,070,766</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870,086</u>	<u>100</u>	<u>\$ 10,753,56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76,160	5	\$ 516,000	5
2170	應付帳款		2,434,474	25	2,986,368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4,763	-	129,0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820,815	8	1,022,69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84,576	1	58,0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39,656</u>	<u>1</u>	<u>22,672</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90,444</u>	<u>40</u>	<u>4,734,820</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u>29,734</u>	<u>-</u>	<u>31,9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920,178</u>	<u>40</u>	<u>4,766,775</u>	<u>44</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五）</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1,735,289	18	1,735,289	16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27,182	27	2,627,18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408	2	124,66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5,157	2	158,9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3,904	16	1,534,273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際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1,796 )	( 5 )	( 235,157 )	( 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912,144</u>	<u>60</u>	<u>5,945,172</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		<u>37,764</u>	<u>-</u>	<u>41,616</u>	<u>1</u>
3XXX	權益合計		<u>5,949,908</u>	<u>60</u>	<u>5,986,788</u>	<u>56</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9,870,086</u>	<u>100</u>	<u>\$ 10,753,5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永富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黃子文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0,877,652	100	\$ 10,862,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9,204,396	85	9,433,902	87
5900	營業毛利	1,673,256	15	1,428,531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8,147	2	252,740	2
6200	管理費用	564,331	5	506,4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323	3	284,2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2,801	10	1,043,510	9
6900	營業利益	570,455	5	385,02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825	-	9,654	-
7110	租金收入	1,929	-	7,140	-
7190	其他收入	5,016	-	23,14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80,070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10)	-	( 32,500)	(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62,412)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997)	-	( 25,735)	-
7510	利息費用	( 10,364)	-	( 9,2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0,313)	-	52,539	-
7900	稅前利益	490,142	5	437,5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58,042)	( 1)	( 79,060)	( 1)
8200	本期淨利	432,100	4	358,50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516,393)	( 5)	(\$ 116,731)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707	3	( 329,979)	(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08,686)	( 2)	( 446,710)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414	2	(\$ 88,210)	(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3,905	4	\$ 377,44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05)	-	( 18,943)	-
8600		\$ 432,100	4	\$ 358,50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7,266	2	(\$ 66,299)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852)	-	( 21,911)	-
8700		\$ 223,414	2	(\$ 88,210)	( 1)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附註四及十八）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50		\$ 2.1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49		\$ 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永富

鄭永富

經理人：張茂強

張茂強

會計主管：黃子文

黃子文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 1,735,289	\$ 2,627,182	\$ 93,909	\$ 158,921	\$ 1,395,820	\$ 208,585	\$ 63,527	\$ 6,283,233	\$ 6,283,233	\$ 6,283,233	\$ 6,283,233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755	-	( 30,755 )	-	-	-	-	( 208,235 )
B5	現金股利	-	-	-	-	( 208,235 )	-	-	-	-	( 208,235 )
D1	105 年度淨利 ( 損 )	-	-	-	-	377,443	-	( 18,943 )	-	-	358,50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3,742 )	( 2,968 )	( 446,710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43,742 )	( 21,911 )	( 88,210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5,289	2,627,182	124,664	158,921	1,534,273	( 235,157 )	41,616	5,986,788	5,986,788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44	-	( 37,744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236	( 76,236 )	-	-	-	-	( 260,294 )
B5	現金股利	-	-	-	-	( 260,294 )	-	-	-	-	( 260,294 )
D1	106 年度淨利 ( 損 )	-	-	-	-	433,905	-	( 1,805 )	-	-	432,10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6,639 )	( 2,047 )	( 208,686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905	( 206,639 )	( 3,852 )	( 3,852 )	( 223,414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5,289	\$ 2,627,182	\$ 162,408	\$ 235,157	\$ 1,593,904	\$ 441,796	\$ 37,764	\$ 37,764	\$ 37,764	\$ 37,764

-68-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鄭永富  
董事長

卷之三

經理人：張茂強

中古  
文

文子黃：管主計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0,142	\$ 437,5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2,302	475,479
A20200	攤銷費用	9,294	7,89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403	2,631
A20300	呆帳損失	6,199	126
A20900	利息費用	10,364	9,239
A21200	利息收入	( 13,825)	( 9,6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97	25,7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4	1,104
A31150	應收帳款	429,606	( 454,7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9,072)	( 34,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886)	6,461
A31200	存 貨	412,106	( 446,3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4,944)	( 1,727)
A32150	應付帳款	( 551,894)	785,0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4,288)	( 119,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2,684)	362,4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4	( 15,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6,258	1,032,1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25	9,6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364)	( 9,2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812)	( 35,573)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8,907</u>	<u>996,97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91,1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344)	( 310,7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53	21,4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22)	( 13,55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30,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496	\$ 18,3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56)	( 23,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6,045)	( 339,0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9,840)	23,6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60,294)	( 208,2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0,134)	( 184,610)
DDDD	匯率影響數	( 100,431)	( 44,7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97,703)	428,6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9,174</u>	<u>2,010,5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1,471</u>	<u>\$ 2,439,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永富

永  
鄭  
富

經理人：張茂強

茂  
張

會計主管：黃子文

子  
黃  
文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9,999,301
106 年本期淨利	433,905,3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3,390,5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639,89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3,874,94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 元)	(173,528,915)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1,170,345,329

1. 股利分配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分配實際以新台幣配發。
2. 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功能性貨幣美金轉換結果。

董事長：鄭永富

總經理：張茂強

會計主管：黃子文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註)
董事 候 選 人 名 單	熊秉政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31,500
	Golden Harvest Management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44,613,345
	Ace Progress Holdings Limited 優展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5,351,375
	張茂強	-台北工專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乙盛精密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67,500
獨立 董事 候 選 人 名 單	高誌謙	-中原大學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副理	-鼎碩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0
	林志忠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旭耀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安成會計師事務 所主任會計師	0
	胡同來	-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副教授	-台北科技大學經 營管理系教授	0

註：係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3 日）持有之股數

## 附錄一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修訂前）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7 年 6 月 22 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設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於開曼群島設立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7 年 6 月 22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或董事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擔任發起人及創辦人，從事融資者、資本投資者、特許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及進出口商等業務，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營運活動。  
(ii) 不論以本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就所有種類之資產（含服務）從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開發、顧問諮詢、不動產代管或管理、營造、承攬、工程、製造、交易或出售等業務。
  - (b) 行使及執行基於任何股份、股權、義務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所授予或附隨之一切權利及權限，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因本公司所持有部分達該有價證券已發行金額或名目金額之特殊比例而可能取得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以及，就本公司有興趣之他公司，依所認適切之條件而提供相關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讓渡、租賃、設定抵押、擔保、轉換、使用、處分及處理各種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等，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負債、企業商行、營業、主張、特權及各種行為所涉物品。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承銷、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交易並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有價證券；與他人或他公司締結合夥契約、或任何分配利潤、互惠或合作之安排；為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目的、或為其他本公司認為合宜之目的，而創立或協助創立、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種類之公司、聯合組織或合夥。

- (e) 就他人、他行號或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債務之履行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無任何形式之關聯，亦不論係提供個人擔保、或以本公司現在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資產等（包括本公司尚未經繳納之股款）設定抵押權、質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任何擔保方式，且不問本公司是否因此獲得有價值之對價。
- (f)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開各營業或活動共同進行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

解釋本章程大綱與本第 3 條時，其中所載之公司目的、營業或能力，不應因其內容有提及、或引用其他目的、營業、能力、或公司名稱、或因其將兩個以上之目的、營業或能力並列，而加以任何限制或拘束；若本條或本章程大綱其他條款文義有模糊不明者，應以放寬、擴大且不限制本公司所具備而可行使之各項目的、營業及能力為解釋方向。

4. 除公司法（及其修正）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
5.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6.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成 2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依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公司章程規定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分割資本、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所增加或減少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

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惟無論本章程大綱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並無發行無記名股份、權證、股單或憑證之權限。

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其他條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7 年 6 月 22 日特別決議通過)

## 目錄

<b>表格 A</b> <b>釋義</b>		<b>公司記錄</b>
1. 定義	25. 代理	55. 議事錄
股份	26. 委託書徵求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 權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b>公開收購及帳戶</b>
3. 購回及購回股份	28. 無表決權股份	58. 公開收購
4. 股份所附權利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59. 帳簿
5. 股票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60. 會計年度結束
6. 特別股	31. 股東會延會	  <b>審計委員會</b>
股份登記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b>董事及經理人</b>	61. 委員會人數
7. 股東名冊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b>自願清算和解散</b>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 有人	34. 董事選舉	63. 清算
9. 記名股份轉讓	35. 董事免職	  <b>變更章程</b>
10. 記名股份移轉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64. 變更章程
股本變更	37. 董事報酬	65. 減少資本
11. 變更資本	38. 董事選舉瑕疵	66. 中止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39. 董事管理業務	  <b>訴訟及非訟代理人</b>
股利及撥充資本	40. 董事會之職權	67.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3. 股利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14.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 撥	42. 經理人	
15. 付款方式	43. 指派經理人	
16. 撥充資本	44. 經理人職責	
股東會	45. 經理人報酬	
17. 股東常會	46. 利益衝突	
18. 股東臨時會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 免責	
19. 通知	<b>董事會</b>	
20. 寄發通知	48. 董事會	
21. 股東會延期	49. 董事會通知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 及議事程序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23. 會議主席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24. 股東表決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53. 董事會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7 年 6 月 22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 釋義

#### 1 定義

1.1 本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指派代表人”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4.5條所示。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

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34.2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支付之股利。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

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而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6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後，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就公司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改派”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4.6條所示。
“限制型股票”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2.5條所示。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b>“從屬公司”</b>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b>“重度決議”</b>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b>“庫藏股”</b>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12條所示。
<b>“集保結算所”</b>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b>“證交所”</b>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b>“年”</b>	指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
  -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8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 股份

###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份種類（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決議，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發行部分。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員工認股部分」）。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 3 購回及購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時或之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
-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3.7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5.1 條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3.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9**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0**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2**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以下稱「庫藏股」）。
- 3.13**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4**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5**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得限制認購庫藏股之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該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
- 3.16** 除本章程第 3.15 條之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利；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一般而言，得享有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 5 股票

-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 6 特別股

- 6.1**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布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 股份登記

##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就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且如董事會要求時，並由受讓人或以受讓人之名義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遺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於該等情形下，該享有權利之人應為該被指定人之利益簽署下列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依情況允許下之相近格式：

因股東死亡／破產享有權利之人之轉讓

[-](「公司」)

本人因[喪失股東權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死亡／破產]取得股東名簿所載以[該喪失股東權人]名義登記之[數量]股股份。本人選擇登記[受讓人姓名](「受讓人」)而非本人為股份之受讓人，移轉該等股份與受讓人，由該受讓人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持有股份，並依簽署時有效之條件移轉，且受讓人茲同意依相同條件取得前開股份。

日期 201[]年[]月[]日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 10.3** 經檢附前述文件及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 股本變更

## 11 變更資本

- 11.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 11.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或
- (b)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或

- (c)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或
- (d)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1.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第 11.5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1.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有價證券；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為之。**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

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股利及撥充資本

### 13 股利

- 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 1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 13.3** 除開曼公司法、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3.4**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13.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之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應依下

列方式及順序，經股東同意後分派：

- (a) 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八(8%)作為員工紅利(下稱「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 (b) 不多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五(0.5%)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及
- (c) 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

於遵守前述第(a)至(c)項之原則下，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 13.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3.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14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4.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4.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 **15 付款方式**

- 15.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5.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

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 款充資本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第 11.4(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作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 股東會

### 17 股東常會

**17.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應召集股東常會。

**17.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 18 股東臨時會

**18.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8.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8.3 條所定義）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8.3** 本章程第 18.2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18.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8.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 19 通知

**1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9.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19.4** 除本章程第 22.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並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規定，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19.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

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20 寄發通知

- 2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公司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 20.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時，或於派發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 2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2.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惟議案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該案經投票表決者相同。會議決議之表決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 22.4** 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2.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 **23 會議主席**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者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 **24 股東表決**

- 2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利益持有股份時，無需依其為自己利益持有股份行使表決權之同一方向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4.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4.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4.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公司有義務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4.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兩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4.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4.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 **25 代理**

- 25.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5.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5.3**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5.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5** 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服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6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7.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7.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8 無表決權股份**

- 28.1** 下列股份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主體，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 2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8.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 30.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 3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 **3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惟如該等董事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新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3.2 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3.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3.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3.4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33.5 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3.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 34 董事選舉

- 3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4.2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選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i) 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數目；
  - (ii)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

配選舉數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iv) 如有兩名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 34.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 34.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4.1 條、第 34.2 條及第 34.5 條之規定。

## **35 董事免職**

- 35.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代之。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6.1** 董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時應為出缺：

- (a) 依本章程第 35.1 條規定被解除職務；
-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 (c) 董事死亡；
- (d)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f)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5.2 條規定裁判解任；
- (g) 董事依本章程第 36.2 條自動解任；
- (h) 董事依本章程第 36.3 條喪失為董事；或
- (i)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i)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3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 37.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7.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7.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 **38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 **39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 **40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第 39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1.4 條所規定範圍內：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

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1.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 **4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 **4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 **4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 **4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 46 利益衝突

- 46.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 46.2 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
- 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6.4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 46.5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7.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誠實或違反本章程第 47.4 條所定之責任所致者，不在此限。
- 47.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7.4 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應（但不限於）盡注意義務及應有之技能，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公司。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董事會

### 48 董事會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公司應至少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或促其召開，以檢視公司於上一會計季度之表現並決定本章程所定通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49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且秘書於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

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董事會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53 董事會主席**

除另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者外，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  
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6.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6.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7.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7.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

，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7.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 公開收購及帳戶

#### **58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 **59 帳簿**

**59.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紀錄，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等帳簿自備置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59.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簿冊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帳簿。

**5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 **60 會計年度結束**

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非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一會計年度不得逾十八個月。

## **審計委員會**

### **61 委員會人數**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 **自願清算和解散**

## **63 清算**

- 63.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 63.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 **變更章程**

## **6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 **減少資本**

## **65 減少資本**

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方式，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 **66 中止**

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而將公司以存續方式移轉至開曼群島境外之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域。

##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 **67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書**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開會地點及時間限制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

- 一、股東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若公司上市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記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待公司上市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公開訊息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公司上市所在地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待公司上市後，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休息時間及暫停會議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召集**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企劃處。
- 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一、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企劃處（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四、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二、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

-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監票、計票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亦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一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當場進行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上市審查準則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送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決議授權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除息基準日。
- 二、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股而發行新股，其發行條件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 三、新增及延續銀行信用額度者。
- 四、購買營業設備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時。

####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規範中與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有關之規定，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生效後始適用。
- 二、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73,528,915 股。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	10,411,735	62,636,974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目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Golden Harvest Management Limited 代表人：鄭永富	2015/06/25	44,613,345	44,613,345
董事	Ace Progress Holdings Limited 優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嘉祥	2015/06/25	22,301,375	15,351,375
董事	Hill Diamond Enterprise Corp 代表人：張茂強	2015/06/25	3,892,254	2,672,254
獨立董事	高誌謙	2015/06/25	-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2015/06/25	-	-
獨立董事	胡同來	2015/06/25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0,806,974	62,636,974

